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6) 23 号)

单位名称：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仕平

单位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99 号 1-4 幢

设备类别：阀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公称通径 (mm)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驱动方式	抗震类别	工作介质			
阀门	隔膜阀	2	≤200	≤2.5	≤120	手动 电动 气动	I 类	除盐水、硼水、硝酸、NaOH 溶液、废气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99 号 1-4 幢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部分鉴定试验 (抗震试验、管道端部加载试验、流阻系数和流量系数测量)。
	蝶阀	3	≤800	≤1.6	≤150	手动 电动	I 类	除盐水、硼水、河水、海水			